

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轉學招生簡章

開始就讀期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年 06 月 19 日公布

招生對象：高一高二高三學生全國各高中職適性轉學。(高二以後轉學轉科學分採計認定後均必須加補修，科目及學分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 一、 依據：本校實際招生需求及學區內學生適性需求辦理。
- 二、 目的：因應他(本)校學生轉學(入)本校時作業需要訂定之。
- 三、 報名方式時間：原則採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一)止，上班日 9~12 時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或至教務處領表填寫繳費辦理。聯絡電話：04-26152168 分機 2222、2227。(通信報名應於 112/7/14 前將附件 1~3 填妥掛號寄達教務處，並應於應試當日上午九時前繳費完畢。)

四、 轉學考考試方式分為筆試及面試，時程如下：

1. 筆試測驗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一)上午 09:00~15:30。(屆時公告詳細)
*考生當天請於 08:40 前至教務處報到。

2. 面試日期時間：於筆試測驗後隨即辦理，每人預計 5-30 分鐘。

五、 考試地點：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 3 段 1 號(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

六、 報名時請攜帶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歷年獎懲紀錄及報名費用 800 元、特殊生證明正本或影本【中(低)收、原住民、身心障、特殊境遇】，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以上缺件者，簽切結書始得受理報名。

七、 注意事項：

- (一)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皆可報考為原則。(轉科生另採計成績)
- (三)參加考試(面試)時，髮式應符合本校要求需不染、不燙、不怪異。
- (四)筆試完畢後需至學務處進行面試，面試完成、測驗才算完成。
- (五)經本校筆試、面試及各項資料審查，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學雜費相關特別提醒：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

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七) 轉學生學分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八、日間部進修部考試科目及各科缺額如下：(※高三轉學生以同職群為原則)

項目	說明	備註
招生科別 (代碼)	<p>●三年級</p> <p>日間部專業群科班： (303)汽車科 (381)飛機修護科</p> <p>實用技能學程： (K11)寵物經營科(日) (M17)餐飲技術科(日) (K21-30)烘焙食品科</p> <p>進修部： (408)餐飲管理科 (M17)餐飲技術科(進/331日)</p>	<p>●一年級</p> <p>進修部(408)餐飲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學齡 <input type="checkbox"/>專班</p> <hr/> <p>●二年級：</p> <p>進修部(408)餐飲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學齡 <input type="checkbox"/>專班</p>
年級名額	各數名	
考試科目及命題版本	<p>1. 各年級=>各科考國文(誣馨)、英文(誣馨) 飛修及汽車科加考數學(誣馨) (範圍及難易度設定：高一上，適中。)</p> <p>2. 22歲以上符合進修部專班(餐飲管理科)資格者，採面試免筆試測驗。</p>	

(高二以後轉學轉科學分採計認定後均必須加補修，科目及學分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轉學/轉科學生礙於法令喪失某些管道入學資格。)(如有學習歷程資料轉入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檔案)。

九、錄取及報到注意事項：

(一)錄取及放榜：112年7月18日(二)12:00前於本校網頁放榜，錄取者請自行上網查閱，於112年7月20日(四)08~11時前到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因開學在即，報到程序完畢並應盡快完成註冊，逾時視同放棄資格。轉學異動代碼原則為112公告招收(轉科)；異動日期統一為112年08月01日。

(二)報到時請攜帶：轉學生家長保證書、證件照片電子檔、轉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籍表、學生印章。(報名專班者自簽/免家長保證書)

編號：

年 月 日

附件 1 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國、私立_____高中		出 生		
	_____科		年 月 日		
	_____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學生)： 行動(家長)：		
聯絡地址					
學業成績		獎懲紀錄			
審核紀錄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科別志願 請在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欲轉入的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科(303)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修護科(381)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食品科(K21-30)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技術科(M17)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經營科(K11)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餐飲科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餐飲科(專班/大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餐技三 A 331					
轉學考各科成績					
學 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口試成績	總 分
成績					
放 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老師					

備註：請將學年(期)成績證明、獎懲證明檢附在報名表後方。

編號：【 】

附件 2 嘉陽高級中學日間部進修部轉復學生就讀規範同意書

- 一、尊師重道，絕不頂撞師長、按時繳交課業、與同學和睦相處。
- 二、準時到校上課，絕不遲到早退。
- 二、確遵學校服儀規定；不穿拖鞋、短褲、頭髮不染、不燙、樣式不特立獨行。
- 三、若騎乘交通工具進入校園時，應減速慢行，注意交通安全。
- 四、搭乘交通車時應遵守安全規定，不高聲談笑，不爭先恐後。
- 五、絕不喝酒、抽菸、嚼食檳榔、濫用藥物或攜帶違禁品。
- 六、友善學習環境，絕不打架滋事或有言語衝突。
- 七、若有違規行為，一切依校規處理，不得異議。
- 八、為營造無毒校園，同意子弟不定期接受必要藥物反應檢驗(特定人員)。
- 九、前有違規紀錄應積極辦理銷過。
- 十、功過相抵超過一大過者，每大過須實施六週環境整理(放學後約 20 分鐘)。

本人(家長)及學生_____均已謹慎詳閱上述事項，願遵守學校規範和上述要求。

此致 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學生	手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因報名參加嘉陽高中日間部進修部轉學考無法準時提供(歷年成績證明(學籍表)、歷年獎懲紀錄、特殊生證明_____)，特此保證，將於 年 月 日以前補繳完成；如有成績及審查不符合轉學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所繳費用亦因已參加相關測驗及審查過程，同意不申請退款。

立切結書人

(簽章)

連絡電話(手機)：

時間 年 月 日

嘉陽學校(財)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簽

112 年 06 月 19 日 08 時

主旨：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規劃及簡章。

說明：

- 一、簡章、附件 1 報名表、附件 2 就讀規範同意書、附件 3 切結書。
- 二、科目命題、監考與閱卷請教學組規劃。(命題範圍及難易度：國文、英文、數學/高一上/適中)
- 三、轉學考日期訂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辦理。(之後因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
- 四、學務處配合德行審查(面試)，總務處出納組協助掣據並收費。
- 五、測驗地點另覓。
- 六、本校日間部轉進修部學制不同於教育部視同轉學依本簡章辦理。
- 七、轉學生後續應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採計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辦理學習歷程平台等事宜。

擬辦：各處室辦理，做好橫向聯繫。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學務處	
內會 教學組	會計室	
設備組	總務處	
教務主任	出納組	